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大感光")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9,934.16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8.70%;营业利润9,635.3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9.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99.6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1.32%;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比去年同期上升56.52%。

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董事会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部制度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规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积极修订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等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各议事机构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

1、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3、2022年10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2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 4、2023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 5、2023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3号)。
- 6、2023年7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 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23年7月17日,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1,010,184 股上市(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1,010,184 股)。

四、积极筹建珠海生产基地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在广东省珠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完善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022 年 1 月,珠海容大取得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1-440404-04-01-676290;

2022 年 2 月,珠海容大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了位于珠海市南水镇平湾四路东北侧,宗地编号为 GL-2021-0013,宗地面积为 54909.06 平米的地块;

2022年4月,珠海容大取得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2 年 6 月,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认为我公司珠海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指南》(2018 年)有关规范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2022年07月,珠海容大取得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签发的《不动产权证》,编号: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6174号。

2022 年 11 月,与广州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合同",委托广州智邦公司对珠海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管理;

2022 年 12 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珠环建书 【2022】40 号",《关于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限公司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2年12月,珠海容大取得珠海市自然资源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建字第(金湾) 2022-186号。

2022 年 12 月,与广东新湾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委托其对珠海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022年12月,与珠海荣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桩基础工程合同",委托其对珠海建设项目工程进行桩基础施工:

2023年5月,与广东省惠湾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委托其对珠海建设项目的进行施工;

2023年12月,珠海容大建设项目顺利完成所有建筑单体的封顶工作,项目进度达成又一个新的里程碑。

公司珠海生产基地建成后,将会新增 1.2 亿平米感光干膜的产能,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同时也将会增加 1.53 万吨显示用光刻胶及半导体光刻胶的产能,可以彻底缓解目前公司唯一生产基地---大亚湾工厂的产能压力。珠海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如果能够顺利投产并达产,将会给公司带来 14 亿元左右的新增营业收入、1.4 亿元左右的新增利润。因此,珠海项目的建设及早日投入使用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长远的积极意义。

五、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13,454,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672,737.75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21,345,47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4,800,23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本增加 557,729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3,454,755 股变更为 214,012,484 股。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数。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4.012.484 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35.413.732 股。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6月6日实施完毕。

六、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及其专委会组成情况如下所示:

非独立董事: 黄勇、林海望、刘启升、杨遇春、蔡启上、牛国春独立董事: 刘长青、李琼、卢北京

审计委员会成员: 刘长青先生(主任委员)、林海望先生、李琼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北京先生(主任委员)、杨遇春先生、刘长青先生;

提名委员会: 李琼女士(主任委员)、黄勇先生、卢北京先生;

战略委员会: 黄勇先生(主任委员)、蔡启上先生、李琼女士。

七、2023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 (1)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 (2)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13 项议案。

- (3)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 (4)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2 项议案。
- (5)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1 项议案。
- (6)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项议案。
- (7)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 (8)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项议案。
- (9)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 (10)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项议案。
- (11)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3 项议案。

- (12)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项议案。
- (13)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 (14)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 项议案。

2、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决议及表决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 (1)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 (2)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 (3)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1 项议案。
- (4)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 项议案。

3、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已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监管要求,恪尽职守。 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亲自到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各项议程有足够的讨论时间,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作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各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事项积极审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审议有关事项,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专业、积极的帮助。

第一、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

展情况做出进一步的了解。

第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共召开了1次会议,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共召开了2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

第四、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共召开了3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人事任免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了审查。

第二部分 2024 年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规章制度体系,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参加培训学习、增强科学高效决策和履职的能力,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董事会也将继续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推动治理层高效、稳健运作,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全面推进珠海工厂的建设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工厂的建设将是公司今年工作的重点。公司将有序推进工程建设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相关工作,争取 2024 年年底前实现感光干膜光刻胶等全面投入生产。

三、持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以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趋势为导向,已拥有了一定的技术储备。随着显示及半导体光刻胶研究开发中心投入使用,公司产品研发平台又提升了一个高度,研究开发条件也进一步得到改善。公司以不断研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高端感光化学材料为目标,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力争取得更多发明专利,开发具有更多功能的新产品,提高产品科技含量,不断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改善现有产品质量,以满足市场对产品越来越高的品质需求,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适应性。

四、加快人员队伍建设及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不断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优秀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建立了良好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适宜的培训以及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为了适应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良好平台,建立先进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吸引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扎根企业、服务企业。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下大力气引进具有现代服务理念的管理、技术、市场营销、 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人才。

五、借力资本平台,完善公司战略布局

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计划,继续推进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通过并购经营规范、质量优良、并且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进行互补的企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让公司保持在电子感光化学品行业的领先地位。

六、深化内部组织结构调整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立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系统,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公司将建立科学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模式,不断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强化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组织功能,逐步健全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和上市公司要求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团结全体员工,同心同德,奋发图强,并全力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